

股份制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曹坤华

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特别是在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对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施了股份制改革。股份制在我国新的土壤上，正带着社会主义的特色发展、成长，并已逐步显示其特有的功能和威力。

一、围绕股份制所展开的讨论

由于股份制经济在中国从未充分地发展过，因此自它诞生之日起，就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关注。在我国理论界和经济界，对股份制经济也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特别是对股份制经营形式能否成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股份化是否代表国营企业的改革方向，更是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主要有以下两种对立的观点。

1. 股份化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

以股份制作为国营企业改革基本方向的理由：

第一，股份化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股份制虽起源于古希腊时代，但真正意义上的股份经营形式的形成和发展，是同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中，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要求资本集中，集中的结果是在转瞬之间把那些个别资本无法完成的事情完成。可以说，资本集中是以生产社会化为基础的发达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而只有股份制经营形式才能打破社会化大生产所受到的个别资本在数量上的限制。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在资金的使用上也出现了这样的矛盾：一方面，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需要资金的集中，特别是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开发，生产专业化、现代化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必然使资金的有机构成提高；另一方面，国家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能力有限，而地

方、企业和个人所拥有的资金增多，资金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出现多元化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借助于股份的力量则能较好地解决这一矛盾。

第二，股份化对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1）有利于财产关系主体化。原有的公有制财产关系是一种软约束的财产关系，实行股份制后，可以逐步硬化财产约束关系，使公有财产归谁占有、由谁负责明确化。（2）有利于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股份制，可以突破国有经济传统体制的束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关系，从各种不同的渠道聚集资金，从而使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权利与责任对称；同时，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动。通过企业间的互相参股，形成稳定持久的协作关系，提高竞争能力，打破条块分割，促进横向联合和企业集团的发展。（3）有利于“两权”分离。实行股份制，国有资产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管，具体的经营权则交给企业，从而使政权机构难以凭借其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4）有利于持股者树立竞争意识和民主意识。股份制企业的职工，投资入股后，拥有本企业的股票，与企业就有了一种直接的利害关系，自然就会在经济上和思想感情上关心企业，与企业共命运同兴衰，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也从抽象变得具体实在了。同时，由股东代表选举董事会，进而确立经营者，对干部制度的改革和企业家队伍的形成也提供了条件。（5）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行为合理化问题。由于股份制企业的负责人要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这就把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解决了，经营者应当体现所有者的意愿，为所有者服务；企业的经营者是由董事会任命或应聘的企业家，而不是政府委派的官员，他必然考虑企业的长远发展方向，而不应有临时或短期行为。

第三，股份制的实行有利于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股份制明确了财产关系、利益关系，能够较好

地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因而比较受国外投资者的欢迎。一般来说，采用股票方式引进外资，会比贷款、借款、外商独资等方式引进国外资本更具优越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可以利用股份制把资本打出去、引进来，从而充分地吸引外资。

第四，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不会改变其公有制的性质。股份制作为一种所有制形式，既可以存在于资本主义国家，也可以被社会主义国家所利用，只要我们用的得当，是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有同志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的股份制，是不同于目前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新型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企业吸收国家股、企业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三种股份，其比例可以不同，但归根到底这三种股份都属于不同层次的劳动者。这种全民、集体、个人三结合的所有制形式，既不会改变公有制的发展方向，又适应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其实质是“劳动共有制”，这是对国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营企业所有制形式的重要改革，是全民所有制的另一种形式。它体现了劳动群众作为生产资料主人这种公有制经济的本质特征，比纯粹的全民所有制或纯粹的集体所有制更富有生命力。

总之，在这部分同志看来，股份制是带动我国经济改革全局的链条，它可以不同程度地解决企业制度、企业领导体制、投资体制、政企分离、条块分割以及资金短缺、规模效益、积累与消费的对立、生产要素的组合和流动……等等问题，因而股份化可以作为全民所有制改革的方向。同时认为，目前股份制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是由于：（1）改革的深入发展，大量的闲置社会资本（金）与集中使用这些资本（金）的内在要求为股份制的发展提供了直接的前提条件；（2）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客观上对股份制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加速器的作用；（3）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为股份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提供了可能性；（4）金融体制的改革和信用的开放，为股份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便利条件，使股份经济具有可操作性；（5）国外客商对前来中国投资的兴趣日益浓厚，股份制越来越成为吸引外资的有效手段。因而，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迅速推广股份制。

2. 股份化不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股份制在一定范围内

可以试行，但无论如何不能使之成为全民所有制改革的基本方向。之所以形成这样的结论，是与他们对下列问题的认识相联系的。

第一，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若重新回到股份制经济，很难说是经济上的一种进步。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企业实行股份制，在一定程度上会改变企业的性质，这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一是，国家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把原来属于国有的资产变作股份出售给私人，就是化公为私，搞私有化。因为私有资金增加，有可能改变公有制的性质，导致生产资料的私有化。二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息和分红仍具有剥削性质，它是按资分配的实现形式，其中分配不合理的部分，更表明了对他人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股份制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产生食利者阶层，这与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劳动者的要求迥然相异。三是，发展股份制、开放证券市场，必然产生投机倒把现象，一部份人因此而获取暴利，另一些人则遭受破产。

第二，股份制除能集中部分社会闲散资金外，并没有更多的积极意义，相反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1）股份制不能解决两权相对分离、政企职责分开的问题。股份制企业如果以国家股为主（国家控股），实质上仍是国家所有制。负责重大决策的董事会仍由国家股份的代表控制，而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的厂长、经理又是由这样的董事会聘请或任命的，这就与以往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没有根本区别。更何况董事会的设立无异于在企业头上又增加了一个“婆婆”。（2）不是解决企业行为短期化的灵丹妙药。企业行为短期化的形成有多种因素：消费基金膨胀、消费品价格上涨、改革干部终身制所带来的干部行为短期化以及改革措施不配套、政策不稳定、宏观管理不适当，等等。因此，企业行为短期化问题绝不是股份制所能解决的。相反，迫于股东要求提高股息和红利的压力，企业很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会强化短期行为。（3）不利于国家对资金的统一管理，削弱了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发行股票固然可以达到集资的目的，但从宏观经济的全局看，实际上是挖了银行的存款。银行通过吸收存款而筹集到的资金，便于宏观控制，便于引导和调节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也便于集中使用，保证国家

重点建设。(4) 小额股票并不具有使职工和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的力量, 因此也很难起到强化职工主人翁责任感的作用。要使职工拥有足以使其与企业共命运的股票额, 不但没有可能, 而且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同时由于持股数额不同, 会出现少劳多得、多劳少得、不劳也得的现象, 这会引引起人民内部的矛盾, 挫伤职工的积极性, 特别是挫伤那些在股份制企业内部无力认购股票, 只有劳动权而无经营管理资格的职工的积极性。因此, 不要过份夸大股份制在改革中的作用, 不要在理论和实践尚不太清楚的情况下, 形成“股份热”。

第三, 股份制在我国缺乏成长的现实经济土壤: 既没有发达的要素市场, 也不具备商业信用和金融市场作为其基础前提和技术前提。在我国, 由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还远未建立起来, 生产要素市场也很难在短期内形成, 并趋于完善, 劳动力、生产资料等要素的流动仍受所有制形式以及部门和地区的限制, 这就使得以资金自由流动作为基本内容的股份制失去了基础。因为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是资金自由转移的前提。没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股份化的设想只能是空中楼阁。同时, 我国的金融市场仅具雏形, 信用制度也不完备, 这决定了股份制难以取得技术上的可操作性。因此, 股份化的发展还没有具备相应的条件。

二、股份制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围绕股份制是否可作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问题所展开的争论, 涉及到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

1. 股份制并不具有特定的经济性质

社会主义经济是否采用股份制的经营形式, 采用程度多大, 范围多广, 都取决于人们对股份制经济性质的认识程度。股份制之所以成为近年来人们争论不休的理论热点,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们对股份制的性质持有不同的认识。股份制只是一种特定的经营形式, 而不是一种特定的所有制关系, 它并不具备特定的经济性质。它的经济性质是由参加股份制企业的各成员的经济性质所决定的。如果参加股份制经营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都是国家所有制企业, 那么, 这种股份制企业仍然是国家所有制经济; 如果参加股份制经营的企业都是集体所有制企业, 那么, 这种股份制企业仍然是集体所有

制经济; 如果参加股份制经营的企业既有国家所有制企业, 又有集体所有制企业, 甚至还有个体经济, 那么, 这种股份制企业实际是一种混合经济, 是一种可容纳各种所有制关系在内的经济; 如果参加股份制经营的各个企业都是私营企业或个体经济, 它的性质就仍然是私营经济, 它们决不会因股份经济而改变自己私有经济的性质, 而突然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如果是这样, 那么, 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经济也都是公有制经济了。如果把这种股份制等同于公有制, 在理论上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由此可见, 股份制经济可以具有不同的经济性质, 我们不能不加区别地认为股份制经济是一种新型的公有制形式, 任何股份制的发展都是公有制的发展, 只要有了股份化,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不存在什么问题了。

当然, 我们也不能一概认定股份制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 更不能借口推行股份制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化公为私、投机倒把、食利者阶层等现象, 来否定在我国采用股份制经营形式的必要性。诚然, 股份制的推广会带来一些消极作用, 但不能以此来否定股份制。因为, 从理论上讲, 衡量股份制有无存在的必要, 主要应看其是否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业已进行的股份制改革实践来看, 只要我们运用恰当, 并且通过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 加强管理, 并建立起规范化的制度, 合理调节, 尽量防止和消除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股份制的经营形式是可以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和巨大活力的。在我国社会化大生产和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 股份制经济的客观基础同样存在。我们不能因噎废食, 完全排斥和否定股份制经济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一种有效经营形式的存在。

现阶段, 我国客观上还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现实, 这也为各种经济成份的不同组合提供了可能性。因此, 在不同所有制形式之间, 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 由横向经济联合所形成的股份制经营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是会很有生命力的, 我们必须充分有效地利用它, 并把它作为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较彻底的“两权”分离模式, 用以打破我国传统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模式中那种阻碍劳动力、资金在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合理组合, 企业所有者利益与经营者利益不能有机结合的状况。但如何发展股份制, 实行的广泛程度如何, 必须视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 特别是市场发育程度来决定。

2. 股份制在我国现阶段的功能

人们对我国推行股份制的原因为分析,有很大成份是与认识股份制的功能相关的。这具体表现在:

(1) 国家和企业资金不足是我们面临的客观实际。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利用股份形式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集中社会闲散资金,从而达到集资的目的,迅速形成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能力。如果撇开股份制的社会性质,股份制的功能便是集资。

(2) 股份制大规模的发展是伴随着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虽然股份制度可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代所实行的合伙经营、共同分配形式,但现代的股份制度却是为适应发达的高品经济而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3) 股份制作为改革微观经济基础的经济形式而出现,毕竟在促使生产社会化和企业行为合理化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它为从利益和权力方面去协调同一所有制内部或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在经济上实行联合时所带来的各种关系提供了方便,并为消除各企业因所有制关系或隶属关系不同而遇到的障碍提供了可能。因此,实行股份制改革不失为一条搞活大中型企业、变革所有权管理体制的重要思路。

当然,对股份制的适用范围和积极作用应有一个恰当的估计。我们在肯定股份制作为社会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忽视股份制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矛盾,特别不能忽视在经济不发达,市场发育不成熟时它所固有的矛盾,这些矛盾很可能会使原来的积极作用走向它的反面。此外,是否应当把现有国家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大中型企业的国有资产折算成相同金额的股票向社会(包括个人和本企业职工)出售,从而使国家所有制企业成为股份制企业,应作慎重的考虑。因为:第一,在企业改变为股份制企业后,如果私人掌握的股份大于国家掌握的股份,那就有可能改变企业的国家所有制经济性质。第二,股份制的实行,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而且会削弱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能力,这就难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偏离方向的危险性也因此而增大了。第三,如果国家仍然掌握着企业股份的大多数,那么企业的经营活动就仍然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因此,想通过股份制经济来改变企业同国家之间关系的目的是仍难以达到。

3. 股份制发展的条件

股份制并不是人们想推行就可以推行的,在我国,实行股份制必须要有一定的基础条件和各方面改革的配套措施,要有社会经济组织系统的相应调整。如,一要有相应的股权管理体系和股票市场,周密的制度和高度健全的经济法规、法令及仲裁体系。政府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应向法制经济过渡;二要有开放的资金市场,国民经济调控应趋向以金融调控为中心的格局;三是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部分应由国有资产管理局一类的组织全权负责,等等。我们应当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尽可能地按照国际惯例为我国股份制的规范化、国际化创造条件。当然,我们也不能完全按照西方的股份制度来塑造我国的股份制。这是因为,我国的商品经济还处于起步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市场条件也不健全,两种体制并存并相互发生摩擦的现象仍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就决定了,在这样一个特殊的阶段发育股份制必然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我们如果一味强调股份制的实行条件,并试图按照西方发达国家那种规范化的股份制来建立我国的股份制,股份制在我国是很难迈开步子的,这无异于自己束缚自己的手脚。因此,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既积极探索又慎重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以创造出符合我国国情的股份制经济。

当前,广泛推行股份制的条件尚不充分具备,因此,只能停留在试点阶段。从近年来试点的实践经验来看,在逐步探索与发展股份制的过程中,可以不妨采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步骤。如国营小型企业、乡镇企业、外向型企业、新建企业以及组建企业集团可以率先实行股份制(事实上,这个过程已经开始)。对那些难度比较大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则应谨慎行事,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将它们改组成为以法人持股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至于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以及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要求在进一步试点的基础上,按照股份制的基本规则逐步走向规范化。

三、股份制与其它“两权”分离形式的比较

作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三种基本经营形式,股份制、承包制、租赁制,它们之间既有共同点,那就是都体现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部分分离或彻底分离),同时由于各种经营形式所具有的特定内容和适当条件,决定了它们之间

又存有某些差异。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承包、租赁制中，经营者是对单一的所有者负责，容易受到单个所有者的直接干预和支配；而在股份制中，由于股份制容纳了多种所有者，经营者需要对这些所有者同时负责，因此，所有者无法单独对经营者进行直接干预和支配。

第二，承包、租赁制中，经营者和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存在着固定的依附关系；而在股份制中，经营者和生产者虽然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存在着依附关系，但却可以从对某一所有者固定的依附关系中摆脱出来，具有较大的独立性。

第三，承包、租赁制的自负盈亏是有限度的。尽管承租者可能用自身财产作为抵押，但比起承租企业的国有资产是微不足道的，因此，起不到风险制约作用，经营失败的责任往往还得由国家来承担；实行股份制，企业也有可能亏损，但风险是由全体股东承担的，国家没有损失，因而能真正建立起自负盈亏机制。

第四，承包、租赁制往往由于承租期较短，而导致承租者过多考虑承租期内的眼前利益，忽视企业的长远利益，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十分严重；而在股份制中，由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自身利益的满足程度与企业的现实经营和长远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规模越大，资产和利润的增殖能力越强，商品的竞争性和市场占有率越大，企业自身利益满足程度也越高。因此，企业的经营战略将不仅仅是追求眼前利益，而是更偏重于中长期利益。

上述比较、分析说明，股份制相比较于承包责任制，在解决政企分离和“两权”分离问题上更具有自己的特色。在股份制经营形式中，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主要是运用所掌握的企业股权

（一般都处于优势或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的法定程序，来体现和贯彻所有者的利益和经营意志。诸如确定企业的主要经理人员和重大的经营方针决策，而不是象在承包制经营形式中，国家作为所有者可以直接通过承包合同来规定企业的某些经营方针。这就给了股份制企业以更大限度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有可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

有必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承包制、租赁制还是股份制，作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所采用的三种经营形式，都有其一定的适用条件和针对性，也都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和局限性。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情况是极为复杂的，差异极大，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经营形式，而不应不加区别地统统采用某一种固定的经营形式。有些经营形式还可相互渗透使用，如在承包制中可运用某些股份制经营形式，在股份制中也可用某些承包制经营形式。

总之，企业究竟采取何种经营形式，应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如果能在“两权”分离进一步的实践中，探寻出一个能将承包制、租赁制与股份制相互兼容、取长补短的新的经营形式，那将会带来“两权”分离理论与实践上的新的突破。这种形式会更好体现企业“两权”分离的原则。

邓小平同志南巡时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是我国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我们应以此作为前进方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

（责任编辑 王雪松）

《财产保险学》简介

《财产保险学》郑功成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8月出版。

该书的总体特征在于：一是把财产保险学作为一门商业经济学来研究；二是初步建立了广义财产保险学的经营理论与实务体系；三是摒弃了条款解释式的传统实用文法，代之以尽

可能客观地阐述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原则；四是超越了部门局限，站在学术的立场上来研究国内的财产保险市场；五是尽可能地加入了有关新的观点和内容，是我国财产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探索性成果。

（颜毓娟）